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易华录拟发行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为提升债券信用评级，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同意为拟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将依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要求，为华录集团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杨新臣、徐忠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